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5 批)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210020	2005年至2012年，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镇太平地村钟某某、韩某某，将太平地村煤矿和太平地乡股份制煤矿采矿区的300亩林地破坏，种植农作物。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钟某某现种植地块原为奶牛场种植饲料地块，原奶牛场破产后收归国有，松山区国资局于2003年以耕地和荒山的形式承包给钟某某耕种。现该地块全部种植玉米。经调取2003年承包起始阶段国土数据显示，该地块共297.49亩，其中：旱地254.24亩、有林地43.25亩。套合松山区2001年资源林相图，该地块未在林地范围内，不作为林地管理。经实地测量并套合松山区国土三调数据显示，该地块297.49亩现均为耕地。经走访当地村组干部及群众，该地块自2003年开始至今始终种植农作物。目前该地块297.49亩耕地已纳入耕地红线保护范围内。 韩某某现种植地块为原奶牛场种植饲料地块东350米处，现该地块全部种植玉米。经调取2003年国土数据显示，该地块共44.74亩，均为有林地。套合松山区2001年资源林相图，该地块未在林地范围内，不作为林地管理。经实地测量并套合松山区国土三调数据显示，该地块44.74亩现均为耕地。经走访当地村组干部及群众，该地块自2003年开始至今始终种植农作物。目前该地块44.74亩耕地已纳入耕地红线保护范围内。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钟某某现种植地块297.49亩、韩某某现种植地块44.74亩土地已按耕地管理。	部分属实	加强与群众沟通，积极做好正面引导工作。	加强对毁林毁草案件的查处力度，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同时加强护林员的日常巡护监管力度，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X3NM202506210044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无视法律法规，无视生态环境的破坏，长期以来违反相关法律，破坏生态环境，具体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1. 该公司环境部工作人员在公司领导的授意下，勾结在线监测运维厂家运维人员，通过虚报、谎报在线监测设备故障、设备维护记录的方式，来掩盖超标数据，并与运维厂家工作人员存在金钱交易。 2. 该公司有 5 个冶炼炉产出废气，分别是底吹炉（底吹炉废气经过制酸处理后送去动力维修厂脱硫工段）、侧吹炉一、侧吹炉二、烟化炉及浮渣炉，这五路烟气送入脱硫工段处理，而脱硫工段处理能力有限，且频繁出现故障，烟气二氧化硫成分波动又大，当二氧化硫超标或脱硫故障时，公司领导便指示这 5 个炉子的负责人将烟气切出脱硫系统，从而烟气不经过处理直接从其他烟囱排放，且排放口无在线监测设备。 3. 该公司的脱硫工艺为离子液脱硫，脱硫产物为纯度接近 100%的二氧化硫，正常情况下产出的二氧化硫送去制酸，与底吹炉烟气混合后进行制酸，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该公司环境部工作人员在公司领导的授意下，勾结在线监测运维厂家运维人员，通过虚报、谎报在线监测设备故障、设备维护记录的方式，来掩盖超标数据，并与运维厂家工作人员存在金钱交易”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公司现运行 2 套自动监控设备，分别位于熔炼烟气总排口和环境集烟 1 号排放口，两个排口自动监测设施均完成验收并投用至今。2023 年至今自动监控异常数据标记共 58 次，其主要原因为：设备维修维护、分析仪气室污染、天气寒冷探头结冰等原因导致自动监控设施故障进行自动监控设施维护标记；烟气净化系统故障、停产检修等原因导致生产施工况标记,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经调阅该公司 2023 年以来自动监控设施巡检记录、设备维护记录、自动监控设施运维单位的易损件购买票据等资料，通过对比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内标记情况，并结合以往监管情况，未发现企业通过虚报、谎报在线监测设备故障等方式掩盖超标数据的情况。结合该公司纪检部门调查结果，未发现该公司环境部工作人员与运维厂家工作人员存在非正常金钱交易。查阅赤峰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克旗分中心出具的 2024 年 10 月 22 日《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污染源废气执法监测报告》和 2025 年 5 月 15 日《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地下水执法监测报告》，污染源废气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符合《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 表 5 及修改单相应标准要求。地下水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浓度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的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关于“该公司有 5 个冶炼炉产出废气，分别是底吹炉（底吹炉废气经过制酸处理后送去动力维修厂脱硫工段）、侧吹炉一、侧吹炉二、烟化炉及浮渣炉，这五路烟气送入脱硫工段处理，而脱硫工段处理能力有限，且频繁出现故障，烟气二氧化硫成分波动又大，当二氧化硫超标或脱硫故障时，公司领导便指示这 5 个炉子的负责人将烟气切出脱硫系统，从而烟气不经过处理直接从其他烟囱排放，且排放口无在线监测设备”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公司 5 个冶炼炉产出烟气均进入离子液脱硫、臭氧脱硝系统处理后经熔炼烟气总排口排放。依据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脱硫工段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处理需求。当企业脱硫工段出现故障后二氧化硫气体直接进入臭氧脱硝系统内设置的碱洗装置，在短时故障时段，通过加大装置内碱洗喷液量、提高碱液浓度等措施加大脱硫效率，处理后经熔炼烟气总排口排放，排放口已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数据达标。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其他旁路排口。 3. 关于“该公司的脱硫工艺为离子液脱硫,脱硫产物为纯度接近 100%的二氧化硫，正常情况下产出的二氧化硫送去制酸，与底吹炉烟气混合后进行制酸，而由于底吹炉的生产特性，每半个月到一个月就要转炉（停炉）换氧枪，而底吹炉停炉后制酸系统也无法运行，但侧吹炉一、侧吹炉二、烟化炉、浮渣炉并不会同步停运，这样脱硫工段仍有大量的二氧化硫产出，而由于制酸停运，这些二氧化硫就无法处理，这些二氧化硫送去制酸也无法处理，公司领导安排通过制酸其他的口直接排入大气中，这样就可以绕过在线监测”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制酸系统由净化、转化、干吸三部分组成。底吹炉正常情况下产出烟气直接进入制酸系统（两转两吸）产出硫酸。当底吹炉停炉制酸系统并不完全停运。其中净化系统因底吹炉停运不产出烟气而停运，转化、干吸工段仍在运行。底吹炉停炉后，其余 4 个冶炼炉产生的二氧化硫经离子液吸收—解析与人孔进入的空气混合，进入转化、干吸工段，将二氧化硫转化为硫酸。剩余的尾气经离子液脱硫、臭氧脱硝系统、碱洗喷脱硫装置处理后，经熔炼烟气总排口排放，排放口已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数据达标。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其他旁路排口。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全面加强监管。	1. 克什克腾旗委、政府将进一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2. 以案为鉴、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企业监管对恶意排污企业从严处罚，形成震慑效应，并加大力度推动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发布企业排污数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履责、公众参与的监管合力。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而由于底吹炉的生产特性，每半个月到一个月就要转炉（停炉）换氧枪，而底吹炉停炉后制酸系统也无法运行，但侧吹炉一、侧吹炉二、烟化炉、浮渣炉并不会同步停运，这样脱硫工段仍有大量的二氧化硫产出，而由于制酸停运，这些二氧化硫就无法处理，这些二氧化硫送去制酸也无法处理，公司领导安排通过制酸其他的口直接排入大气中，这样就可以绕过在线监测。 4. 该公司多处、多次将带有重污染物的废水、废气直接排放到地面或者大气中。 5. 2014 年至 2018 年 7 月, 电厂运行期间，电厂烟气脱硫工艺为离子液脱硫，该脱硫产物为高纯度二氧化硫，产出的二氧化硫有两条排出管道，一条是正常情况下送去制酸系统，另一条是保障系统设备安全的故障应急排放管道（即放散管道），这条管道接入烟囱在线监测取样点的下部，完好的情况下在线监测可以监测到。底吹炉大概每半个月要停炉检修一次，停炉期间制酸也无法运行，但此时电厂锅炉不会同步停运，脱硫仍有大量二氧化硫产出。原电厂工作人员将脱硫吸收塔 30 米左右的位置将			4. 关于“该公司多处、多次将带有重污染物的废水、废气直接排放到地面或者大气中”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企业含重金属废水主要有制酸产生的酸性废水、脱硫废水、初期雨水, 分别收集至污酸污水系统进行处理后用于生产工艺补充水，不外排。含重金属废气主要为冶炼烟气（包含有组织和无组织烟气），分别经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处理后排放。在对该企业日常监管中发现过属于上述排放废气、废水违法行为，并进行了行政处罚，分别为 2019 年 9 月，对该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进行了查处；2020 年 11 月，对该企业超标排放初期雨水的行为进行了查处。经调阅该企业近两年无组织检测数据、自动监控数据、地下水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现场检查期间，未发现企业偷排废水废气行为。 5. 关于“2014 年至 2018 年 7 月，电厂运行期间，电厂烟气脱硫工艺为离子液脱硫，该脱硫产物为高纯度二氧化硫，产出的二氧化硫有两条排出管道，一条是正常情况下送去制酸系统，另一条是保障系统设备安全的故障应急排放管道（即放散管道），这条管道接入烟囱在线监测取样点的下部，完好的情况下在线监测可以监测到。底吹炉大概每半个月要停炉检修一次，停炉期间制酸也无法运行，但此时电厂锅炉不会同步停运，脱硫仍有大量二氧化硫产出。原电厂工作人员将脱硫吸收塔 30 米左右的位置将放散管道切断，这样在制酸停运期间脱硫产出的二氧化硫就从故障应急管道切断处直接排入大气中，导致周边浓重的二氧化硫味”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企业自备电厂环保手续齐全，2018 年 7 月停运至今。举报人反映的“应急放散管道”，主要作用是当再生气分离器压力超过压力上限后，应急放散管道安全阀自动开启，进行泄压，保证生产安全。该管道已于 2020 年 8 月已拆除。2020 年 9 月新建脱硫系统投入使用后，原电厂脱硫系统全部停运。日常监管及监督性监测中，未发现二氧化硫从故障应急管道切断直排，也未接到此类问题投诉举报。 6. 关于“2023 年 3 月 21 日在生态环境微信举报平台上举报过该公司脱硫废水违规转运造成土壤污染事件，生态环境局在调查期间并未及时对污染土壤取样，而是在分管副总张某某安排动力维修厂厂长助理赵某某带领脱硫工段李某等人及污水处理张某某等人连夜对污染土壤进行冲洗、掩埋后才对污染土壤取样”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询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平台, 2023 年 3 月有 1 件与此举报问题内容基本一致的案件。2023 年 3 月 18 日，企业在转运脱硫洗涤塔水至初期雨水收集池过程中，有 4 个管路连接处有滴漏痕迹，其中 1 处位于脱硫洗涤塔附近水泥地面，其余 3 处位于初期雨水收集池附近绿化带内，2023 年 3 月 30 日，现场调查时企业已及时采取了清理措施，且面积较小，因此当时未对土壤进行采样检测。该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7 月完成了铅栅处理工艺优化改造项目环境现状（土壤部分）检测和土壤和地下水初步分析检测，该区域土壤重金属和无机物检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放散管道切断，这样在制酸停运期间脱硫产生的二氧化硫就从故障应急管道切断处直接排入大气中，导致周边浓重的二氧化硫味。 6.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生态环境微信举报平台上举报过该公司脱硫废水违规转运造成土壤污染事件，生态环境局在调查期间并未及时对污染土壤取样，而是在分管副总张某某安排动力维修厂厂长助理赵某某带领脱硫工段李某等人及污水处理张某某等人连夜对污染土壤进行冲洗、掩埋后才对污染土壤取样。								
3	X3NM202506210025	2025 年 4 月，赤峰市喀喇沁旗小牛群镇蘑菇场村一二组居民委托安华科创（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一二组居民自备水井水质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水质重金属超标。	赤峰市喀喇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2025 年 4 月小牛群镇蘑菇场二组村民刘某自行对本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水采样，送至北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结果显示铁、锰、铝、铅、镉 5 项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刘某以检测结果超标为由要求解决饮用水重金属超标问题。喀喇沁旗相关部门曾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再次检测，结果显示蘑菇场村一二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和村民自备水井铁、锰、铝、铅、镉等重金属检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表 1 III类标准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2025 年 6 月 22 日，喀喇沁旗再次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蘑菇场村一二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和村民自备井水质进行检测，所检测的铁、锰、铝、铅、镉等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表 1 III类标准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经排查该村周边不存在重金属化工、矿山采选类企业。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保障群众用水安全。	1. 加强对该区域水质监管，定期对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进行监测。 2. 蘑菇场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检测结果进行通报。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NM202506210021	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党委书记张某甲，太平地村张某乙、李某某三人严重违纪，利用手中权力，在太平地村假借塌陷区治理名义，盗采国家煤炭和砂石资源。	赤峰市元宝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假借塌陷区治理名义，盗采国家煤炭和砂石资源”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反映的“塌陷区治理”原为“太平地村煤矿火区治理项目”，该项目2009年取得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2009年至2012年煤田（煤矿）火区治理工作批准立项，2012年6月开工，因治理范围内涉及西露天煤矿疏干线路和高压铁塔等设施无法正常施工，导致项目2012年8月停工。2013年，元宝山区、赤峰市两级政府逐级申请将该项目列入赤峰市煤矿采空区灾害治理总体规划。2015年5月，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关于对部分火区和采空区治理情况进行处理的通知》批准将原太平地村煤矿火区治理项目转为太平地村煤矿采空区治理试点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加地环地质灾害治理有限公司，项目于2018年9月正式开工，2021年3月底完成治理，2021年4月验收通过。 在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元宝山区公安分局2019年6月曾接到项目治理施工越界开采问题的举报。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认定剥离区超出治理区范围26.566亩，治理区外开采煤矸石资源量为1673.75吨。2020年8月，元宝山区自然资源局责令中加地环地质灾害治理有限公司退回原太平地煤矿综合治理区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0%罚款，案件已于2020年10月结案。本次调查未发现治理区范围内存在以治理为名义的非法采矿行为，也未发现其他“盗采国家煤炭和砂石资源”的问题。 2. 关于“元宝山区平庄镇党委书记张某甲、太平地村张某乙、李某某三人在太平地村煤矿采空区治理项目中严重违纪”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问题中的张某甲为原元宝山区平庄镇党委书记，张某乙为现元宝山区平庄镇太平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张某某，李某某为现元宝山区平庄镇太平地村村委会副主任。元宝山区纪委于2025年5月30日接到中央第十巡视组交办关于张某甲、李某某、张某乙等三人关于太平地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项目施工盗砂采煤问题线索，经元宝山区纪委进行初核，未发现三人存在违纪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与群众沟通，积极做好正面引导工作。	赤峰市元宝山区纪委会常委会2025年6月13日经研究，决定2025年5月30日接到中央第十巡视组交办“关于张某甲、李某某、张某乙等三人关于太平地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项目施工盗砂采煤”的问题线索初核了结。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NM202506210018	赤峰市林西县恒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堆存粉煤灰占用耕地。公司运输车辆装卸和出入过程中，扬尘扰民。	赤峰市林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林西县恒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堆存粉煤灰占用耕地”问题部分属实。经查，恒泰热力公司堆存粉煤灰地块占地面积共 103.1 亩（地类性质为林地），2012 年 8 月 8 日由林西县林业局对其中 4.3 亩土地办理了林权证，2013 年 6 月 4 日经林西县东风村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集体表决同意，此 103.1 亩林地由林西县恒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林西县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征占，有偿使用，其后在 2013 年 7 月 3 日由林西县林业局对剩余 98.8 亩土地办理了林权证，并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关于林西县恒泰热力有限公司林西县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未继续履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涉嫌违法占地。 2. 关于“公司运输车辆装卸和出入过程中，扬尘扰民”问题属实。经查，恒泰热力公司拉运煤炭和装卸过程中，存在扬尘问题。	部分属实	加快推进建设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加密巡查频次，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坚决避免企业车辆出入路段扬尘问题再次发生。	1. 针对涉嫌违法占地问题，林西县人民政府正在立案查处，同步履行建设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2. 针对运输车辆存在扬尘问题，已责成恒泰热力公司采取水车洒水降尘措施，解决车辆行驶过程中的扬尘扰民问题，并要求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严格落实物料运输苫盖措施，严防运输途中遗撒泄露碾压后造成扬尘污染。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NM202506210010	2021 年，赤峰市林西县通和矿业有限公司将矿区内的 112.278 亩林地毁坏，建设了厂房、临时用房等。	赤峰市林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林西县林业和草原保障中心现场检查测绘，并查询 2003 年度国土地类数据及影像资料，通和公司占用未成林造林地 32.224 亩，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私自建设厂房、临时用房，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发生时间为 2006 至 2010 年，与反映人反映的年份和破坏林地亩数不一致。	部分属实	督促涉事企业全面落实整改举措，按时恢复被毁林地植被。	林西县公安局和林西县林业草原局组成联合调查组，进一步确定地类，依法查处。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正在督促通和公司加快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同时加紧补办林地占用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NM202506210003	2025 年，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天山口镇柳家段村村民，将村南侧 1.5 公里处的 150 亩草地破坏，种植了农作物。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该信访件反映的天山口镇柳家段村村民王某某种植农作物绿豆问题属实。经实地初步测量并比对影像资料，现该地块种植总面积为 129.69 亩（国土二调数据显示该地块其他草地 109.83 亩、旱地 16.2 亩、灌木林地 3.66 亩）。 经查询相关档案资料及调查走访，该地块西侧为 1996 年旗政府批复的白城子乡柳家段村小学校田地，经营面积 80 亩。1996-2005 年，由学校部分老师经营管理，在承包经营期间逐年扩种至 96.2 亩（扩种的 16.2 亩为 2006 年王某某承包的荒山，经查询一调台账，涉案的 16.2 亩为天然牧草地）。 2006 年 5 月 16 日，天山口镇柳家段村民委员会将该地块进行承包，并与王某某签订《荒山承包合同》，承包面积约 125 亩，承包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可在荒山内搞种植业或养殖业，同日在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公证处对该《荒山承包合同》进行了公证。 2006-2009 年，王某某种植面积为 16.2 亩；2009-2020 年，王某某种植农作物面积由二调中的旱地 16.2 亩逐步扩种至三调中的旱地 20.96 亩（扩种地类包括二调中的灌木林地 1.29 亩、其他草地 3.47 亩；经比对林保规划数据，20.96 亩未在林保规划范围）；2021-2022 年，王某某一直耕种 20.96 亩（三调地类属性全部为旱地，二调中剩余的 2.37 亩灌木林地三调变更其他草地，但未耕种）；2023 年，王某某扩种至 51.83 亩（三调显示旱地 20.96 亩、其他草地 30.87 亩）；2024 年，王某某扩种至 129.69 亩（三调显示旱地 20.96 亩、其他草地 108.73 亩）种植谷子；2025 年，王某某种植绿豆 129.69 亩（三调显示旱地 20.96 亩、其他草地 108.73 亩）。 经比对国土二调数据，该地块其他草地 109.83 亩、旱地 16.2 亩、灌木林地 3.66 亩；经比对国土三调数据，该地块其他草地 108.73 亩、旱地 20.96 亩；经比对林地利用保护规划（2011-2020 年），无立木林地 109.23 亩、无地类属性 20.46 亩；经比对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数据,该地块工业用地 86.18 亩、耕地 43.51 亩。经查询相关档案资料，2023 年 8 月，天山口镇人民政府编制完成《阿鲁科尔沁旗天山口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	部分属实	加强与群众沟通，积极做好正面引导工作。	由于该地类属性涉及二调、三调其他草地、林地利用保护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不同数据，还涉及农村荒山承包等事宜，情况相对复杂。目前，阿鲁科尔沁旗正在进一步调查，待地类属性明确后，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